

憲法判解

長期照護的列舉扣除額爭議—從稅法到健康權

大法官釋字701號解釋

【實務選擇題】

大法官於釋字第701號解釋中針對「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之問題，為詳盡之闡述，以下何者錯誤？

- (A) 所得稅法針對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額的規範，並未涉及人民之健康權侵害。
- (B) 健康權之保障基礎係以憲法第22條、經社文公約作為依據。
- (C) 憲法第155條關於弱勢人民的扶助規範，課予國家對受長期照護者一定的扶助義務。
- (D) 本號解釋以系爭規範侵害人民之生存權、平等權為由，宣告系爭規範違憲。

答案：A

【解釋要旨】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違憲？

(一) 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平等權、生存權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又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租稅優惠亦屬其中之一環。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

(二) 系爭規定的目的與手段合憲性審查

系爭規定以上開醫療院所作為得否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分類標準，旨在避

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之工具；抑且，因全體納稅義務人之醫藥費支出，數量眾多龐雜，而稅捐稽徵機關人力有限，逐一查證不易，為使稅捐稽徵機關正確掌握醫藥費用支出，考量上開醫療院所健全會計制度具有公信力，有利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而就醫藥費申報列舉扣除額須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者為限始准予減除。惟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於計算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以扣除，不應因其醫療費用付與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而有所差異。況是否屬醫藥費支出，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基於職權予以審核，以免規避稅負，不致增加過多行政稽徵成本。故系爭規定所為之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保障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是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理由書分析】

羅昌發大法官於本號意見書提及「健康權」之概念，於考試論述中頗有實益，摘著如下：

(一)以憲法第 22 條、經社文公約作為健康權之依據

我國憲法雖未於任何章節直接明文規定「健康權」，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健康權之宣示及其所界定的內涵，已經成為國際公認之標準，並且已經成為普世價值。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亦規定，應可作為健康權保障的基礎。

(二)健康權之實質內涵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0 年通過有關健康權的「一意見」(General Comment)闡述國家對人民的健康權所應負擔的實質義務：

1.「尊重」健康權的義務

亦即要求國家不否定或限制任何人(甚至包括監獄人犯或受羈押者、少數者、政治庇護的尋求者、非法移民)平等接近利用(equal access)預防性、治療性、緩和性的醫療服務；並應避免執行歧視性措施。

2.「保護」的義務

包括國家藉由立法或採行其他措施,以確保平等接近利用由第三者所提供的醫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療服務以及健康有關的服務；國家亦應確保第三者不得限制人民接近利用與健康有關的資訊及服務。

3. 「實現」的義務

國家應於其國家政策及法律體制中，承認健康權；並宜以立法方式達成；國家在此義務下，應採積極措施(positive measures)以使個人與社群得以享受健康權。國家此等義務雖然常無法立即實現，而必須逐步達成，然國家仍負有應立即實現的基本的核心義務，包括確保人民享有不歧視待遇，以及採行審慎、堅定且目標明確的步驟，以逐步達成健康權的實現。所謂逐步實現，係指國家負有特定且持續性的義務，以儘快且有效的朝向健康權的完全實現。

【關連性試題】

假設於民國 80 年初，甲欲開設牙科診所需安裝 X 光機，廠商安裝時察覺該診所內之輻射背景值異常，於是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原能會派員至現場檢查時發現該診所內有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游離輻射反應，並初步判定輻射源應係建築用鋼筋；原能會認為，該會依據原能會組織條例雖為游離輻射事務之主管機關，但並無採取命令或管制措施之法律依據，因而並未採取相關措施，亦未告知甲及社區居民。民國 97 年 10 月間，媒體報導揭露上述情節，甲及社區居民才知情，並認為原能會當初應主動告知房屋受輻射污染一事，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由於原能會未採取必要的處置，使他們 17 年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居住於遭輻射污染之房屋，罹患癌症的機率遠較一般人高，身體健康受損害。甲及社區居民隨即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原能會請求國家賠償。請問：

（一）甲及該社區居民得主張何項基本權利受損害？（15 分）

（101 司法官）

〈解析〉

1. 甲及該社區居民得主張其受憲法第 22 條、經社文公約保障之健康權受侵害。
2. 復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701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意見書指出的「國家對健康權的尊重、實現、保護義務」，甲等得主張國家違反健康權之保護義務。

【關鍵字】

健康權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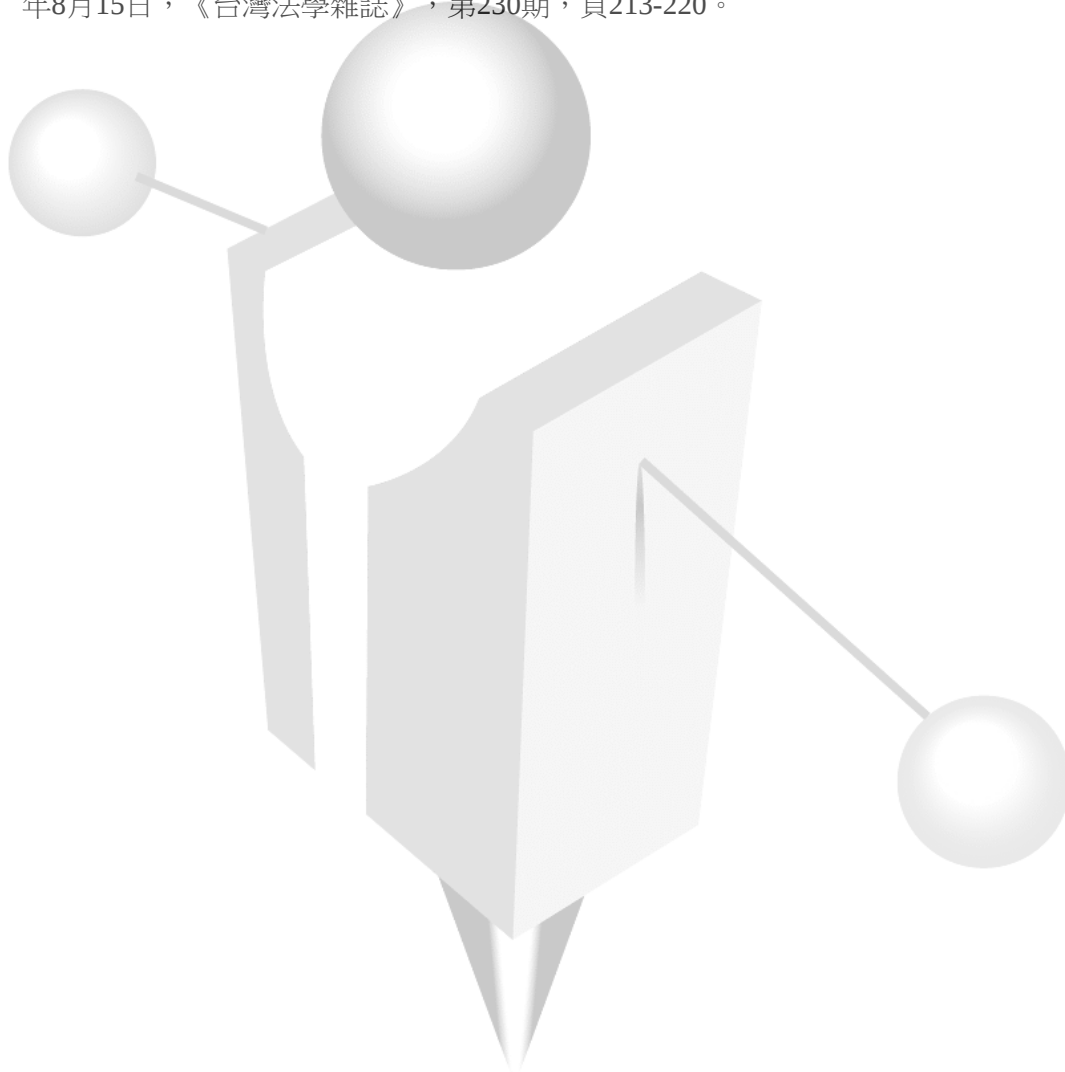
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22 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文獻】

- 何曜琛、方元沂，〈董事終止與公司委任關係——最高院102台上884判決〉，2013年8月15日，《台灣法學雜誌》，第230期，頁213-22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